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主要交易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接獲Vital Force對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Vital Force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通函寄交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本通函將自其公佈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登載七日，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oceanlineport.com)登載。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池州港控股」	指	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資」	指	合資協議項下的合資
「合資協議」	指	池州港控股與合資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將根據合資協議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夥伴I」	指	池州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合資夥伴II」	指	安徽平天湖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夥伴」	指	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項目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銅冠碼頭項目以東沿江路以北的土地，面積約為74,798平方米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Vital Force」	指	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執行董事：

桂四海
黃學良

非執行董事：

張惠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
李偉東
張詩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池州市
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沿江大道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27樓2715-16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及(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池州港控股(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池州港控股；
(ii) 合資夥伴I；及
(iii) 合資夥伴II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及其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協議，池州港控股及合資夥伴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其將主要從事(i)貨物裝卸(包括過駁)、儲存、保管、中轉和水陸運輸、水陸聯運、水鐵聯運；(ii)國際及國內貨運代理服務，包括攬貨、訂艙、租船、報關、報檢、代辦運輸、船舶代理及供應服務；及(iii)礦產品貿易、港口機械及設備維修。

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池州港控股、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分別擁有60%、30%及10%權益。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60%將由池州港控股以貨幣出資(即人民幣60,000,000元)，30%由合資夥伴I以貨幣出資(即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10%由合資夥伴II以貨幣出資(即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股本總額的25%(即人民幣25,000,000元)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一個月內注入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股本餘額將進一步注入合資公司，惟視乎合資公司的發展進度而定，並將由合資公司股東進一步協定。

因此，合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會被併到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池州港控股的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出資額乃由合資協議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及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取得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超過50%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2)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有關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接獲Vital Force對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Vital Force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發本通函後，上述條件(1)及(2)將獲達成。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池州港控股有權提名四名董事，而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合資公司的職工亦有權推選一名職工代表，彼將獲委任為董事。合資公司董事長將由池州港控股提名。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會議須由合資公司全體董事人數超過三分之二出席方可召開。合資公司每名董事將有一票表決權。於任何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事項均須由合資公司董事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表決通過。

股東權利

合資公司各股東擁有以下權利：

- (1) 參加或委託他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照其在合資公司的出資比例行使投票權；
- (2) 了解合資公司的營運狀況及財政狀況，監管合資公司經營、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並作出建議或質詢；
- (3) 按合資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 (4) 收取分紅，有關分紅將按照實繳註冊資本出資比例分配；
- (5) 擁有優先權按照實繳註冊資本出資比例認購合資公司新資本；
- (6) 於合資公司終止後獲分配合資公司的餘下資產及財產；
- (7) 查閱及複製合資公司的章程、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決定及財務會計報告；及
- (8) 法律、法規及合資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溢利分配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合資公司的章程，合資公司各股東將有權按照實繳註冊資本出資的比例獲取合資公司股東可能不時決定的分紅。

股權轉讓

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士轉讓股權須經其他股東同意。股東須將以下各項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股東：(i)轉讓意向；(ii)擬轉讓的股權百分比；(iii)轉讓的條款及條件；及(iv)擬受讓方的基本資料等。倘其他股東自接獲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未有作出回覆，則視為同意有關轉讓。倘其他股東不同意轉讓，則彼等應購買將予轉讓的股權；倘彼等並無進行購買，則視為同意有關轉讓。

項目土地

合資公司將收購現由池州港控股持有的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未來項目及營運之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池州港控股經池州市地方政府機關進行之掛牌出讓程序成功競投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02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池州港控股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池州港控股。有關成功競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向合資公司出售項目土地的代價將於取得估值報告以釐定項目土地的公平值後釐定。土地的資產評估及轉讓程序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兩個月內完成。

董事會函件

自池州港控股收購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土地尚未開發。

有關合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池州港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營運。

合資夥伴I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一間池州市政府的投資及融資平台公司。合資夥伴I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如交通基礎設施)建設。

合資夥伴II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一間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平台公司。合資夥伴II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

財務影響

成立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會被合併到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成立合資公司初步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然而，合資公司註冊股本悉數出資後，預計本集團總資產將增加人民幣40,000,000元(即合資夥伴的出資額)。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

合資公司將規劃建設及經營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的江口碼頭四期部份。建設江口碼頭四期的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05,000,000元(包含碼頭平台工程、引橋、生產及輔助生產建築工程、機械設備購置及安裝工程、道路、倉庫、電氣工程、智慧碼頭系統、控制及通信工程、給排水及消防工程、環保綠化工程、臨時工程及專項概算等)，並將以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合資公司進行金額為人民幣405,000,000元之適當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所撥付。預計江口碼頭四期建設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成。倘涉及任何額外出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以及與合資協議合作夥伴合作有助本集團把握發展江口碼頭四期帶來的機遇以推進多式聯運示範項目，合資協議訂約方各有專長及專業知識，合資夥伴I於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普通貨物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船舶租賃、港口貨物裝卸搬運活動及港口經營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而合資夥伴II則專長於基礎設施、基礎產業及交通公用事業項目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憑藉訂約方的背景和經驗所帶來的寶貴意見及協助下，合資公司可提升其競爭力以及獲得更多建設江口碼頭四期所需資源，本集團從而取得池州市公用港口的經營優勢並以提升江口中心港區地位。此外，其將為池州市發展提供更完善的招商引資平台，並促進池州市礦山行業的發展，有關發展將有利本集團池州市港口業務長期營運與發展。本集團將能夠提升其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內陸港口營運商市場的競爭力。

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接獲Vital Force對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Vital Force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合資協議須待合資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合資公司將告成立或何時成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eanlineport.com)的文件內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2至14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6/202103260139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9至14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1463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9至141頁)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144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通函刊發前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43,000元，其包括即期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約人民幣43,000元。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融資及成立合資公司的影響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最少十二(12)個月所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的規定獲本公司核數師確認，(a)上述聲明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及(b)提供融資的個人或機構已書面確認存在有關融資。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

近年，高標準環保工作續常態化，我們各方面工作須達到更高的環保要求，其中，陸路運輸的環保要求提高，使我們港口環保工作難度增大，令我們港口規模增長受到限制。另外，池州市場的「散改集」(由散貨型式改為由集裝箱型式運輸)剛剛起步，而我們集裝箱業務的發展仍處於瓶頸期。

完成成立合資公司後，本集團將會加快發展江口碼頭四期以推進多式聯運示範專案，項目建設有利於促進礦產品深加工和「散改集」，以促進池州礦業經濟實現高品質轉型發展。另外，通過規劃，將使江口港區佈局更合理、功能更齊全，有利於推進智慧港口及綠色港口建設。多式聯運示範專案建設可突破公路運輸的瓶頸，鎖定散貨貨源，鞏固江口中心港區地位，為江口港區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政府穩增長政策發揮作用，預計國內經濟將會復蘇、中國港口行業將總體平穩並延續恢復態勢，我們對集團運營前景保持較樂觀預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張惠峰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擁有600,000,000股股份權益。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Vital Force之董事。張惠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Vital Force之董事及桂四海先生之配偶。黃學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Vital Force	桂四海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9,200	58.4%
Vital Force	張惠峰 (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466	38.9%
Vital Force	黃學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334	2.7%

附註：

1. 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
2. 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及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

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Vital Forc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或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未到期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遠航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遠航香港」)與一間關聯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第一份租賃協議」)，據此，該名關聯方(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遠航香港與該關聯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新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據此，該名關聯方(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的年租金分別為570,000港元及633,600港元。董事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為該關聯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合資協議；
- (b) 池州港控股、池州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和安徽平天湖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資協議；及

- (c) 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77.7%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池州貴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承包商承包一個位於牛頭山鎮前江工業園區的倉庫施工工程。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俊軒先生。李俊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畢業，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進一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張詩敏先生以及成員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有關彼等各自的詳盡背景及過往經驗，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4至16頁。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總部、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沿江大道8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合資協議之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14天(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eanlineport.com>)。